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01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阿达拉烟酒商行(葛中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UCGT32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湘江路147号（翡翠豪庭15幢111室）

经营者：葛中良

身份证号：320724198308100113

联系电话：13805129455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湘江路147号（翡翠豪庭15幢111室）

2022年10月14日, 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维权打假办工作人员的举报, 称市场上有店铺销售假冒的“汤沟”酒。执法人员跟随举报人到举报地灌南县新安镇湘江路147号（翡翠豪庭15幢111室）当事人经营的店铺（店招：汤沟世藏、阿达拉烟酒）进行检查, 现场发现店内的营业执照为：灌南县新安镇阿达拉烟酒商行, 经营者：葛中良, 本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查获了一批包装标签不符合规范的白酒, 酒品包装上未见酒品的厂名和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 现场陪同检查的人员自称是经营者葛中良的父亲, 本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查获的标签问题白酒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陪同检查人员拒绝在文书上签字, 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开具了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和财务清单, 邀请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维权打假办工作人员现场予以

见证，同时要求现场陪同人员通知当事人配合本局调查处理，经领导批准，本局于2022年10月17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查获的白酒，在包装标签上未见厂名、生产许可证等信息，共有以下几个类别：1、无标签，规格6瓶/箱，共21箱；2、无标签，规格12瓶/箱，共14箱；3、标注：内销酒，规格12瓶/箱，共20箱；4、标注：窖藏酒、59%vol、净含量2.5L，规格1坛/箱，共3箱；5、标注：特供世藏、42%vol、500ml/瓶，规格6瓶/箱，共计5箱；6、标注：特供世藏、42%vol、500ml/瓶，共3瓶；7、标注：原封浆坛、59%vol、2560ml，规格1坛/箱，共3箱；8、标注：珍品国藏、52%vol、500mlx6，规格6瓶/箱，共2箱。

在本局立案调查后，执法人员多次电话通知当事人配合调查处理，并发送短信和邮寄相关文书要求当事人配合，当事人均不予理会且未配合调查，因无法确定当事人店内酒品的销售价格和经营状况，货值金额和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在当事人处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说明在当事人处查获白酒的品种数量；

3、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上述白酒的事实。

4、电话通知及短信截图，证明在不同时间通知当事人配合调查的事实；

5、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要求当事人配合调查并提供材料，逾期不提供或拒绝提供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2月2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2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无厂名、生产许可证等标识信息的白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关于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的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八）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白酒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无标签，规格 6 瓶/箱，共 21 箱；没收无标签，规格 12 瓶/箱，共 14 箱；没收标注：内销酒，规格 12 瓶/箱，共 20 箱；没收标注：窖藏酒、59%vol、净含量 2.5L，规格 1 坛/箱，共 3 箱；没收标注：特供世藏、42%vol、500ml/瓶，规格 6 瓶/箱，共计 5 箱；没收标注：特供世藏、42%vol、500ml/瓶，共 3 瓶；没收标注：原封浆坛、59%vol、2560ml，规格 1 坛/箱，共 3 箱；没收标注：珍品国藏、52%vol、500mlx6，规格 6 瓶/箱，共 2 箱。

2、处罚款 3000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